

#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本次使用募集资金、自有资金及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，是基于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，不涉及募投项目的变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项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、用途及决策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11月修订）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、自有资金及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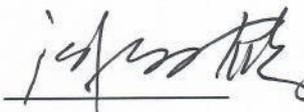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
独立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署: 陈海权  
陈海权

签署时间: 2019年3月20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
独立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署: 

谢如鹤

签署时间: 2019年3月20日

